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员工离衡、离湘审批表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所 在 部 门** |  |
| **出行目的地** |  | **出行往返时间** |  |
| **出 行 方 式** |  | **同 行 人 员** |  |
| **事 由** |  |
| **出行活动轨迹** |  |
| **部门负责人审核：****年 月 日** | **主管(联系)院领导审核（批）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**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意见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**院长审批：****年 月 日** | **党委书记审批：****年 月 日** |
| **本人返回签名：****年 月 日** |

备注：1.院领导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衡、离湘，必须向党委书记、院长报告，并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备案。

 2.各部门教职员工及部门副职离衡、离湘需向部门负责人及分管（联系）院领导报告，并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备案。